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总字〔2019〕7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宿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申请审批表
2.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等大功率电器安装申请表



（联系人：谢莉，联系电话：61648339）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宿舍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广东省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和学校育人的重要场所。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坚持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宿舍建设成教育人、培养人，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宿舍住宿管理。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顺德校区管委会、附属医院学生住宿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学校建立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总务处、财务处、校团委、各学院等组成“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履行宿舍管理职责，接受学校领导，对学校负责，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宿舍管理职责。

（二）监督检查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和收费等工作。

（三）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四）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五）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总务处负责学校学生宿舍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学生宿舍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学生宿舍日常维护改造，水电及基本硬件设施的供应，公共区域的保洁绿化等。

（二）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设备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和学生宿舍区各类便利生活的商业设施设立的建议等。

（三）制定和实施学生宿舍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制定和实施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宿舍值班制度、学生宿舍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及其它相关制度规章；监督学生宿舍各级管理

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等。

（四）负责受理学生宿舍突发公共事件，联络相关部门处理以及负责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五）负责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开展各类宿舍文化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

第六条 学生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各学院学生在学生宿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

（二）组织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和协助开展安全文明教育活动；

（三）做好与物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四）组织辅导员参与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进行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和评比工作；

（五）对学生在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六）指导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

第七条 保卫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治安消防、门卫值班工作；

（二）负责处理学生宿舍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保卫处应配合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三)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每学期组织进行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演练。

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 负责提供年度的招生计划和当年录取的学生名单及有关的数据信息；

(二) 及时提供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和毕业生名单；制定招生计划时应当提前征询关于学生宿舍位的供给情况。

第九条 校团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 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在学生宿舍开展丰富多彩宿舍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宿舍文化氛围；

(二) 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在学生宿舍中的管理、服务、监督作用，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

第十条 财务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 负责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审核；

(二) 负责住宿费用的收缴、退费、欠费反馈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 负责学生在学生宿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在宿舍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二) 负责对学生在学生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思想引导工作；

(三) 积极开展宿舍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宿舍文化氛围；

(四)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学生宿舍内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五) 负责落实学生宿舍分配与调整, 负责学生宿舍系统管理学生住宿信息更新;

(六) 配合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

(七) 做好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各班级辅导员、学生干部不定期进行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检查和公布评比结果;

(八) 辅导员、班主任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 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 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软、硬件建设, 注重对各项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及时进行整改。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 则由主责部门统筹处理。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入住学生宿舍, 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对特殊原因在校外居住的学生, 要履行相关手续, 加强信息沟通, 严格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住宿资源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筹分配, 学校各单位的床位需求应及时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临时申请宿位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申报。

第十五条 学生宿位分配方案尽量遵循同一学院学生相对集中、男女相对分区原则, 减少空床现象。

第十六条 学校因房屋维修、改造、建设、整体调整、假期安全等原因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变动时，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

第十七条 宿舍床位一经分配确定，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宿位。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换宿位的，学生应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因办理休学离校和赴外地实习等原因离校半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并退还钥匙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回校后再重新办理住宿申请手续。

第十九条 因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注销学籍的，提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和退还钥匙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时，集中办理退宿手续，文明离校，按规定的离校清宿时间搬离宿舍。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时需将房卡、钥匙、水电卡、门禁卡等上交，宿舍管理员检查学生宿舍公共家具完整、卫生干净后，再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学生共建优良的住宿环境，倡导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及社会公德自我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住宿违规行为加以劝阻或举报。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和班主任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内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自行打扫宿舍内的卫生，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住宿学生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卫生和纪律检查。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道德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在规定休息时间内（12:30-14:00，22:30-7:00），禁止大声喧哗，杜绝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努力构建文明、和谐、互助、友爱的宿舍同学关系。

第二十七条 接待访客应当遵守宿舍访客制度，来访人应出示并换押证件，经宿舍管理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学生宿舍的来访时间为：中午 11:00—12:30，晚上 17:00—21:30，住宿学生不得在非来访时间接待他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住宿学生凭校园卡或学生证进出学生宿舍门禁；外来人员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贵重物品（包括电脑、电子类产品）和大件物品进出学生宿舍楼，应持有效证件，自觉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登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应推选宿舍长一名，作为宿舍安全负责人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班干部等学生骨干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三十条 学校可强制清理违法、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的人员及其物品。校内各单位应负责做好本单位在校或毕业学生、教职员工的的教育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清理违法、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的人员及其物品。违规占用宿位的，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单位可采用提醒、警告、移除物品等必要措施对违法、违规占用学生宿舍位的人员及其物品进行清理；保卫处协助进行强制清理，确保学生宿舍位不被非法占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规范日常住宿行为，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严禁在宿舍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活动；
- 2、严禁在宿舍内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 3、严禁在宿舍内非法聚集、蓄意滋事；
- 4、严禁未经批准在宿舍楼悬挂条幅、标语、张贴海报、派发广告等；
- 5、禁止在宿舍楼内从事推销等商业性经营活动；
- 6、严格按照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出租床位；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私借钥匙给他人；

7、学生本人凭校园卡刷卡有序进出宿舍楼，禁止随意将校园卡借与他人；

8、不得留宿校外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9、严禁私自改装、拆卸、破坏宿舍楼内生活服务、消防安全等公共设施；

10、禁止在宿舍、宿舍楼内等公共设施上安装和使用吊椅（床）及健身器材等；宿舍公共设施如损坏应及时报修，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照价赔偿；

11、自行车等个人交通工具按指定地点整齐存放，不准放进宿舍楼内；

12、严禁在宿舍内及公共区域乱涂乱刻乱画；

13、禁止斗殴起哄、大声喧哗、私自高声播放音响设备等扰民行为；

14、严禁在宿舍楼内吸毒、吸烟、酗酒、赌博；

15、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或携带动物进入宿舍楼内；

16、严禁在宿舍楼公共区域随意堆放、丢弃垃圾杂物；

17、严禁翻越宿舍阳台栏杆，在栏杆外摆放杂物；

18、严禁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宿舍安全、卫生、纪律检查；

19、严禁故意干扰其他学生按规定正常入住宿舍；

20、严禁不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或退宿未按规定时间离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 1、禁止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堵塞消防通道；
- 2、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禁止在宿舍内做各类实验；
- 3、学生宿舍内不得存放或持有管制刀具，宿舍楼内存放的水果刀身长度不得超过 10cm、宽度不得超过 2cm；
- 4、禁止使用煤气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器具；禁止使用炊具煮食；
- 5、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废弃物；
- 6、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话线、网线，电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禁止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非法手段偷用水电；
- 7、禁止使用无国家 3C 认证的伪劣电器及设备；
- 8、除宿舍内统一配备的电器和个人电脑、台灯、小电扇以外，严禁在宿舍房间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
违章电器包括：电热棒、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烤箱、微波炉等电炊器具；电暖气、电烤炉、电热毯、电吹风等一切 10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加热功能的器具；教育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认定为不适合在宿舍使用的其它设备。
- 9、确因特殊原因需在宿舍内安装大功率电器的，学生应提出申请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等大功率电器安装申请表》，经学院同意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备案安装。
- 10、每学期由宿舍管理中心联合保卫处、学生处及各学院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如学生违规使用一经发现，学校有

权收缴代为保管，并通知到各学院进行教育，假期还给学生带回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在学生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宿舍违纪处理程序依据《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宿舍违纪申诉处理依据《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对尚不足以构成纪律处分的学生宿舍违规行为，由宿舍管理员进行提醒、纠正和记录；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宿舍管理员应及时报学院，由学院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口头警告、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涉及违纪的，学院应上报学生处和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处理；涉嫌违法的，报请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收费及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三十五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应自觉缴纳住宿费，原则上不能缓交，不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和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实习、见习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学校按有关规定计退住宿费。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树立环保和安全意识，注意节约用水，安全用电，杜绝浪费。学生宿舍水电费实行“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的制度，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收费。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合理使用和爱护学生宿舍的公共服务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宿舍内公共物品、设施属人为破坏的，应当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1、退宿退费 () 2、宿舍申请 ()		
申请事由	(相关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附后)		
学院审批			
财务处审批			
学生宿管中心 审批			
宿舍管理员办理记录:			

备注：此表仅用于学生个人宿舍申请或退宿，宿舍申请获批准后，应先到学校财务处按标准交纳住宿费，然后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手续。退宿退费申请获批准后，将审批资料交宿舍管理中心办理。

附件 2

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等 大功率电器安装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楼号		寝室号	
学院		学号		联系电话			
电器品牌				电器型号			
电器功率				安装时间			
学生申请理由	寝室全体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领导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宿舍管理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操作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宿舍安装空调等大功率电器申请表》。 2、学院、学生处同意审批后，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3、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申请，统一定位空调等大功率电器安装位置。 4、安装空调等大功率电器。						

备注：1、本申请表必须附上空调电器的购买发票、空调质量合格证复印件。

2、此表一式三份，学生、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各一份

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